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年報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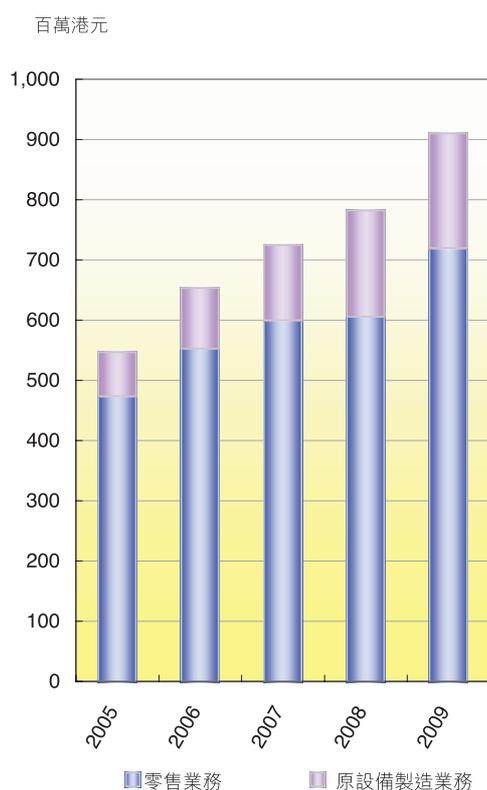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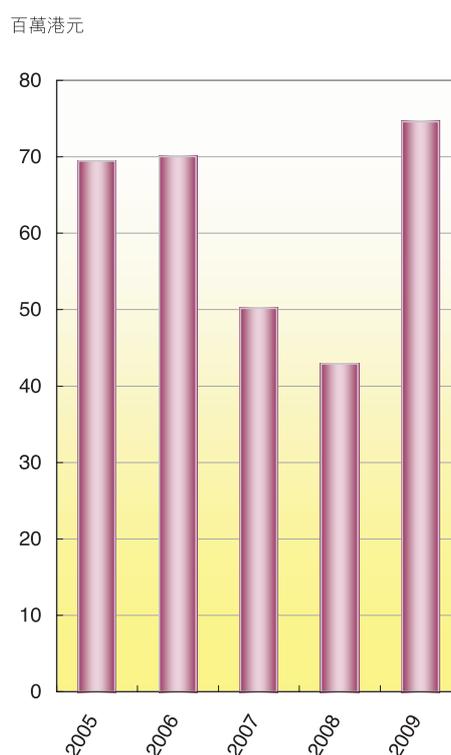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
損益賬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910.0	782.0	16.4
— 一年內基本溢利	74.6	42.9	73.9
— 一年內溢利總額	72.1	96.1	-25.0
— 每股基本溢利 (港仙)	11.3	15.1	-25.3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2.1	78.1	-7.7
每股股息 (港仙)	7.5	7.5	—
資產負債表摘要			
總權益	832.7	786.8	5.8
現金結餘淨額	203.5	282.9	-28.1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1.30	1.23	5.7
每股現金淨額 (港元)	0.32	0.44	-28.2
其他主要比率			
存貨周期比率 (日)	121	90	
速動比率 (倍數)	2.5	3.6	
資產負債比率	—	—	

附註：基本溢利為本集團核心鞋履業務銷售的表現指標，乃從所得稅後持續經營溢利。此溢利已扣除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租金收入、外匯收益／虧損以及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後得出。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子彬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劉舜慧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徐群好 (董事總經理)

徐愛娟

黃秀嫻

黃大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朱翠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梁偉基

許次鈞

審核委員會

林兆麟 (主席)

梁偉基

許次鈞

薪酬委員會

林兆麟 (主席)

梁偉基

許次鈞

李子彬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黃大聰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

太子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1063號

富通中心17樓

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過戶登記處(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網址

<http://www.lesaunda.com.hk>

財務行事曆

二零零八／零九年中期業績公佈
派付二零零八／零九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八／零九年全年業績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派付二零零八／零九年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服務

任何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之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人士，若更改地址，請盡快通知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

投資者關係

任何有關投資者關係之查詢，請發電郵至 ir@lesaunda.com.hk 聯絡本公司，或發信聯絡本公司，地址如下：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富通中心17樓

電話：(852) 3678 3200
傳真：(852) 2554 9304

重要大事紀

二零零八年九月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於廣州正佳廣場開設首個女裝手袋獨立專櫃，鞏固本集團於女裝手袋市場的份額。



順德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擴充。本集團的年產能增至1,500,000雙皮鞋。



位於南京金鷹商場的新Le Saunda店鋪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幕，本集團於中國開設的店鋪數目首次突破300家。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雜誌《經濟一週》頒發「2008香港傑出企業大獎」獎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2008年最佳服務零售商－鞋類組別」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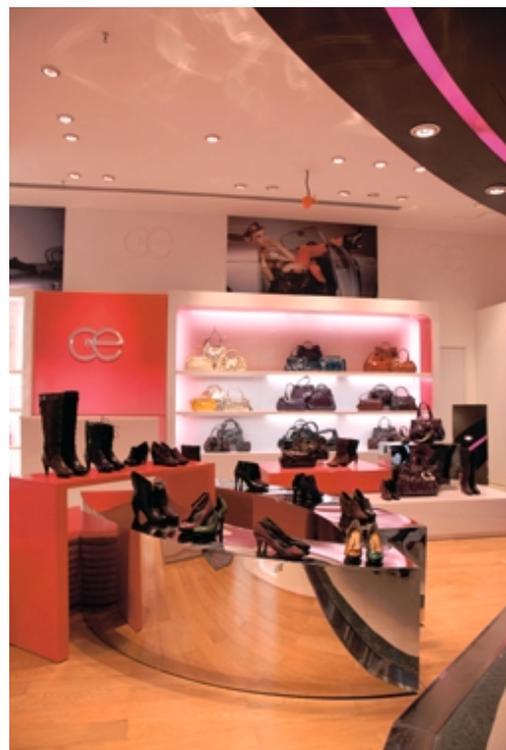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三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贏取「第九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最佳連鎖式皮具零售企業」殊榮。



二零零九年一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在深圳太陽廣場開設首家CnE旗艦店鋪。



二零零九年五月

位於沈陽新瑪特購物中心的新Le Saunda店鋪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幕，本集團於中國開設的店鋪數目首次突破400家。



致各尊貴之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利信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周年報告。

隨著全球經濟危機進一步深化，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營商環境極具挑戰。消費者信心下滑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影響，尤其是原設備製造業務，其客戶訂單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然而，利信達之零售業務表現出眾，帶動綜合收益及核心業務相關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6.4%及73.9%。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七／零八年財政年度採取一系列創新措施及重組行動後，確立成功的業務策略、審慎之擴展步伐、優質管理及穩固業務基礎。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同比減少7.7%，乃由於投資物業資產減值／估值及非港元存款之外匯貶值的特殊影響所致。董事會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二零零八／零九年是利信達之豐收年，這從多項重要成就及里程碑得以證明。本集團新開設177家店鋪，使其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展至403家店鋪。透過推出更時尚的設計及提升品牌形象，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女裝鞋履市場之領導地位，同時積極拓展產品種類，進軍男裝鞋履市場及女裝手袋市場，新開設9家男裝鞋履店鋪及8家女裝手袋店鋪便是明証。經過一年之策劃及建設，順德生產廠房擴建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竣工。增設一條新生產線後，本集團之年產能增至1,500,000雙鞋履。產能得到強化，有助利信達更好地抓住商機及應付未來的挑戰。

展望未來，儘管多國政府已積極採取貨幣及金融政策支持其本國經濟，但下滑風險仍然存在。宏觀經濟環境中的不明朗因素，對零售業所有企業帶來挑戰。幸好中國政府採取大規模刺激經濟措施以及中國之基調良好，預期中國之經濟及內部消費相對穩定。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初步跡象顯示中國經濟活動正趨穩定。至於香港及澳門，就業不穩定情況可能繼續影響消費信心。

利信達是領先垂直整合鞋履零售商之一。憑藉本集團於品牌定位、業務策略、產能、廣泛的產品種類、優質管理及穩健資產負債表等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應付未來的挑戰。長遠而言，預期經濟復甦及國內消費前景改善將為利信達提供巨大增長機遇，故本集團將更著重中國大陸之零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擴展店鋪網絡，計劃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開設150至200家店鋪。本集團會豐富其產品種類(尤其是男裝鞋履及配飾)及開發新產品線以刺激銷售。雖然原設備製造業務因客戶需求減少而有可能面臨若干挑戰，但本集團會繼續開發新銷售渠道。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同時進行零售店鋪整合以增強競爭力。

利信達相信，長期增長之關鍵是透過提供一應俱全之高質素產品及一流之客戶服務，為客戶提供優質購物體驗，本集團將繼續以此作為承諾。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辛勤努力，以及多年來對客戶與股東之堅定不移的承擔。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變幻莫測、充滿挑戰的一年

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審慎提升及優化業務，實踐「鞏固與發展」的年度主題。本集團決議採取務實策略發展鞋履業務。為取得成本效益，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密切監察自營及特許經營店鋪的表現。



自從實行一系列重組計劃及革新營銷措施後，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上半年表現理想。清減存貨次數及幅度減少令中國大陸零售業務的盈利有所改善。透過改善產品組合、提升經營效率、加強品牌建設及提升管理系統，主要財務指標（如收益及毛利率）亦大有改善。然而，下半回顧年度全球經濟面臨空前挑戰。二零零八年末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令環球經濟受損，其負面影響波及消費層面，直接影響零售及出口業務。儘管經營環境動蕩，本集團於下半財政年度繼續審慎制定策略鞏固業務，同時進一步改善產品組合、定價及店鋪形象。幸而，中國經濟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相對較小，而且國內蘊藏豐富商機，因此本集團得以在中國進一步拓展業務。於下半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開設84家新的自營店鋪及39家新特許經營店鋪，並進一步加強其於主要二線城市（如南京、綿陽及蘇州）的業務經營，同時關閉12家自營店鋪及15家特許經營店鋪。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我們於中國大陸經營的核心零售業務仍依然錄得強勁業務增長。本集團現金流充裕且並無債務，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令本集團得以從容應對全球金融危機。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達91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6.4%。綜合毛利增長22.3%，綜合毛利率上升2.6個百分點至52.6%，主要受惠於中國大陸零售業務表現強勁所致。由於整個財政年度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而且經營效益有所提升，核心業務的基本溢利較去年顯著增長73.9%至74,600,000港元。計及資產減值／投資物業估值虧損及以非港元存款的外匯貶值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應佔綜合盈利較去年同期下降7.7%至72,100,000港元。按照可比較基準，核心業務下半年的基本溢利基本較上半年增加28.2%。由於本集團增設店鋪，可供清減的滯銷存貨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存貨週轉期由90天略增至121天。

董事會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七／零八年：4.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3.0港仙，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的總股息為每股7.5港仙。

營運回顧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利信達透過開設自營及特許經營店舖拓展零售網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擁有403家零售店舖。受惠於*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真适意(原名斯艾依)的強大品牌知名度，零售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佔回顧財政年度綜合收益的79.0%。

配合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鞏固與發展」的主題，本集團繼續整合零售店舖，並定期評估自營及特許經營店舖的表現。為提升經營效益，本集團已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店舖。此外，本集團致力重塑及翻新人流密集的店舖，採用統一、革新的店面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優化產品組合及產品設計。除現有鞋履系列(高檔歐洲款式皮鞋、便裝休閒皮鞋、時尚流行款皮鞋及行政經典款皮鞋)外，本集團亦進一步拓展女裝手袋及男裝鞋履業務，以把握中國大陸市場蓬勃增長的商機。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在擴大產品種類與組合以及優化產品設計方面一直作出不懈努力，因此本集團依然能夠在零售業務錄得增長。

為滿足零售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順德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擴充，一條新生產線已正式投入運作。順德廠房的總產能由年產1,200,000雙皮鞋增至1,500,000雙。



營運回顧(續)



業務回顧(續)

香港及澳門

整合店鋪，提升營運效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擁有及經營19家 *Le Saunda* 自營店鋪。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稍微增長2.2%至187,900,000港元。儘管同店銷售額較去年增長12.4%，但毛利率在下半年面臨不少壓力，導致以銷售額百分比計算的全年毛利率稍微下降1.9%。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了取得成本效益，在香港新開一家零售店鋪及關閉五家表現欠佳的零售店鋪。此外，本集團對現有零售店鋪進行翻新重塑獨特的店鋪外觀設計並加入流行元素，藉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升品牌形象。然而，由於市場氣氛疲弱及消費意欲低迷(尤其於二零零九年農曆新年後)，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中國大陸

分銷網絡迅速擴展及產品優化，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

為把握中國大陸不斷湧現的商機，本集團一直大力拓展在該地區的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384家 *Le Saunda* 萊爾斯丹及 *CnE* 真适意品牌零售店鋪，其中237家為自營店鋪，147家為特許經營店鋪。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分別開設112家自營店鋪及64家特許經營店鋪，同時關閉共49家表現欠佳的零售店鋪：

地區	自營	特許經營	總計
華北	46	33	79
華東	54	50	104
西北／西南／華中	51	54	105
華南	86	10	96
店鋪總數	237	147	384

營運回顧 (續)

業務回顧 (續)

中國大陸 (續)

受惠於強勁的經濟增長及國內中產階層的龐大購買能力，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總額大幅增長26.2%至531,200,000港元，而自營店鋪的同店銷售額同比增長7.7%。由於清減存貨次數及幅度減少，令按中國大陸銷售額百分比計算的總體毛利率提高7.2%。

本集團持續在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零售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也在南京、綿陽及蘇州等的主要二線城市有開設新自營店鋪。就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表現而言，女裝手袋於回顧年度內表現較為突出。

產品類別	同比增長 (%)	銷售組合 %
女裝手袋	53.7	11.4
女裝鞋履	33.3	72.5
男裝鞋履	12.4	16.1

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市場拓展女裝手袋及男裝鞋履業務。於下半財政年度，本集團開設了7家男裝鞋履店鋪及8家女裝手袋店鋪。

與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店鋪一樣，中國的店鋪亦進行了翻新，加入新的時尚元素以及定立更與時並進的品牌形象。此外，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類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雜誌投放廣告及於人流密集的購物商場進行聯合促銷活動。





營運回顧(續)

業務回顧(續)

原設備製造業務

儘管經濟下滑，原設備製造業務仍然取得增長

於回顧期間，原設備製造業務約佔綜合收益21.0%。儘管本年度下半年經濟下滑，但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仍取得同比增長7.8%。原設備製造產品的平均售價增長7.8%，總產量則大致與去年持平。由於大部分原設備製造發票以歐元計值，令整體毛利率受到歐元貨幣貶值所影響。然而，本集團繼續與客戶(主要包括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中東、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等國的高檔市場品牌)保持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

與Florenxia Marco, S.L.的業務合作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與Mr. José Juan Sanchis Busquier (Florenxia Marco, S.L.的現有股東兼主席)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由於並非所有合營協議的條件將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宣佈，合營協議已失效及將不會完成。本集團相信，合營協議的失效並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前景

二零零九／一零年將充滿不確定因素，但長遠來看中國市場仍有充裕增長

儘管不確定因素及挑戰可能會持續出現，本集團將透過執行業務增長策略，繼續尋求長遠的增長。中國大陸將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理租金具吸引力的地點，藉以提高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開設150至200家店鋪，並進一步提升店鋪的品牌形象。該擴充計劃將視乎實際市場環境分階段進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進一步擴大其地域覆蓋，深入更多一線及二線城市，如太原、瀋陽及昆明。儘管全球經濟衰退，集團深信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所受的影響不大。

本集團致力以相宜的價格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優質產品。在產品方面，本集團已開拓一個「精選」的產品系列，以迎合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在繼續拓展男裝鞋履及配飾市場的同時，本集團亦將檢討女裝手袋產品，並豐富現有的女裝鞋履組合。

前景 (續)

至於原設備製造業務，因主要市場衰退，客戶需求依然疲弱，本集團預期該分部於二零零九年的總體增長將有所放緩。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現有原設備製造夥伴的策略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

為把握中國對鞋履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審慎計劃增設多條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底前進一步提升年產能。

本集團將致力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開支，並密切監察市場環境，並對其策略作出及時調整。本集團努力精簡現有業務及架構，以有效控制後勤開支，同時繼續對自營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的銷售表現作出定期評估，藉以對零售店舖進行整合。

憑藉雄厚的資金狀況及資深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應對未來的挑戰。儘管宏觀環境依然嚴峻，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創造更多增長動力及加強其零售業務，以在未來幾年取得更佳業績及提升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由47,500,000港元增加至124,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擴充現有順德生產基地及國內零售網絡，以及於佛山市高明區建立新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保持強健，現金結餘淨額為20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282,900,000港元)。總權益維持於832,700,000港元，速動比率為2.5倍(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3.6倍)。



財務回顧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25,7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租賃土地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於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融資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30,000,000港元)之擔保。

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呈列，並以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本集團銀行貸款

款以港元、美元及歐元扣除。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同以對沖其匯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均盡可能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以便對沖風險。基於本集團之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現有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發展。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八年：3.0港仙)。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八年：4.5港仙)。

銀行擔保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於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最高限額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動用信用狀及銀行貸款1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共有3,555名僱員。其中，185人駐於香港，3,370人駐於中國大陸。僱員之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與同業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16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300,000港元)。本集團為不同職級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本集團亦邀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加強培訓計劃之內容(附註：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載於第30及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李子彬，七十五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李先生於皮鞋零售業具逾三十年經驗，彼並與多間意大利皮鞋供應商建立廣泛業務聯繫。李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及管理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的策略。

劉舜慧，三十八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二年首度加入本集團，並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積逾十五年零售、採購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持有英國The University of Hull的工商管理(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嶺南學院市場學榮譽文憑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的市場學文憑。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離任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於重投本集團前，劉女士為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零售業務副董事。劉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發展，並履行本集團的策略。

徐群好，四十五歲，為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藝恆信製鞋廠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徐女士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出口業務。

徐愛娟，五十三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徐女士於香港零售及管理方面具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再次加入。徐女士現負責本集團之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

黃秀嫻，四十九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首度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黃女士在香港及內地業務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六年專業經驗，其中過往十六年從事零售業。彼持有英國索爾福德大學(Salford University)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辭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於重投本集團前，黃女士曾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人力資源副總裁。黃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倉存及行政管理等工作。

黃大聰，四十五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莎莎國際、聚英匯、宏智集團、牛奶國際及屈臣氏集團出任財務要職。彼積累了逾二十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對合併收購、分拆業務、共享服務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和知識；亦曾協助企業在亞洲、澳大利亞及歐洲創建合資和投資公司。黃先生持有英國The University of Hul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會計、財資、法律及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以及資訊科技工作。

執行董事(續)

朱翠蘭，三十九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中國區。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朱女士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零售業務具逾十七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中國大陸零售及特許業務之營運及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五十九歲，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香港大學畢業後，曾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分別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確認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的執業會計師資格。林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十九年，現為林兆麟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經多次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彼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梁偉基，五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核數及接管事務具逾二十一年經驗，梁先生現於香港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職務。

許次鈞，六十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許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為一間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彼退出合夥關係，但仍為該律師行的顧問律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麥炳輝，四十三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麥先生現為人力資源總監，負責統籌本集團人力資源及培訓事宜。

何京榮，四十六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皮鞋生產管理方面具逾二十二年經驗。何先生為順德廠房之生產總監，負責管理廠房生產及品質監控事宜。

梁慧賢，現年四十三歲，為本集團附屬鞋廠之內銷業務總經理，持有英國The University of Durham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離任。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內銷業務之生產營運。

梁彩雁，四十三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系。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區(CnE)。梁女士於國內服裝零售業務具逾十五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中國大陸CnE品牌之零售業務之營運及發展。

安幼穎，三十九歲，持有中國上海東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安女士現為本集團之助理總經理－中國區，彼於國內零售業務具逾十二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中國大陸長江以北地區之零售業務整體營運。

李靖波，三十九歲，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公共關係。李先生為本集團之助理總經理－中國區。彼最初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中國大陸市場拓展及零售管理方面具逾十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辭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區之業務拓展、國內零售市場的網路建設等工作。

本集團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並強調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集團亦會確保管理層及各員工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有關條文明確載列於下表之相關段落。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實施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A1.1 董事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	√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A1.2 全體董事應有機會提出可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的事項。	√	全體董事於定期會議前事先獲發董事會議程，並有機會於合理時間內列入相關事項，以供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應提前至少14天事先預定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表，以促進及提高董事出席率及參與程度，而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均會給予合理通知。
A1.4 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	董事可與公司秘書（「秘書」）直接聯繫。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條例得到遵守，並就企業管治及遵守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A. 董事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原則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A1.5 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並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任何董事查閱。	√	所有會議記錄由秘書備存，並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下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查閱。
A1.6 會議記錄應記錄足夠詳情，包括所提出的疑慮或反對意見，初稿及最終稿應發送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記錄。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充分詳細記錄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已於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發送全體有關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
A1.7 董事會須具協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已制訂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1.8 若有主要股東／董事在重大事項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會議。	√	若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董事委員會處理，而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該董事應於會上放棄表決。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A. 董事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原則 (續)

於回顧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子彬先生(主席)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辭任行政總裁)	4	不適用	0
劉舜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5	2(附註1)	不適用
徐群好女士	5	2(附註1)	不適用
徐愛娟女士	4	1(附註1)	不適用
黃秀嫻女士	5	2(附註1)	不適用
黃大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2	1(附註1)	不適用
朱翠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5	4	3
梁偉基先生	5	4	3
許次鈞先生	5	3	2
於回顧年度內舉行會議總次數	5	4	3

附註：

1. 劉舜慧女士、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黃秀嫻女士及黃大聰先生以受邀者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A. 董事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董事會管理層及董事會層級的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人員之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偏離－請見 附註1*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不同人士擔任。此外，權力並不集中於任何一人，其責任亦同時與五位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適當之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集團帶來獨立及不同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具備充分的權利制衡及有關保障。
A2.2	主席應確保向全體董事簡述於董事會會議上須處理的事項。	√	主席承擔其責任，以確保本公司主要事項由董事會處理，且該等事項按促進全面討論及決議案之方式提呈，而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主席亦須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A2.3	主席應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	

*附註1： A2.1－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當劃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且以書面清楚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A. 董事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守則原則 (續)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間，李子彬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安排有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升本公司的營運效率。李子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後，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委任執行董事劉舜慧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劉舜慧女士乃推動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未來發展的合適人選，且有關委任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繼辭任行政總裁職務後，李子彬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目前由不同人士擔任，故完全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A3.1	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董事會成員現時共有十名董事，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劉舜慧女士、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黃秀嫻女士、黃大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朱翠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彼等提供廣博專業知識，並負責就策略發展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制衡措施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所有獨立指引。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上或其他重大關係)。

A. 董事 (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之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間進行重選。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的任期為兩年。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輪值告退，最少每三年一次。	√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每名獲委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最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會主席負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分析董事會組成及管理董事繼任事宜。董事會負責挑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在適當時候委聘對外招聘專業人士。

在審閱合適之候選人時，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能提升董事會有效性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個人長處；
- (ii) 候選人就其職位能投入所需時間及履行承擔之能力，而此涉及考慮事項如對候選人之其他董事會或管理層任命；及
- (iii) 候選人之潛在利益衝突及獨立性。

A. 董事 (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續)

守則原則 (續)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就提名董事而召開了三次會議。董事會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已審閱及考慮委任黃大聰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分別委任劉舜慧女士及朱翠蘭女士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上述委任其後已獲董事會批准。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董事就所述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子彬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辭任該職務)	2
劉舜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2
徐群好女士	3
徐愛娟女士	3
黃秀嫻女士	3
黃大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2
朱翠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1
梁偉基先生	0
許次鈞先生	1
於回顧年度內舉行會議總次數	3

本公司將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A. 董事 (續)

A5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所有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 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該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A5.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應獲得全面、正式及度身訂造的就任須知，其後亦可按需要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	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度身訂造的就任須知，以熟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彼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A5.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所載職能。	√	非執行董事就未來業務方向及策略規劃向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尋求指引及方向，以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從而有助於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於本年度，非執行董事亦獲邀出任管治委員會成員。
A5.3	董事應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公司的事務。	√	各董事對付出合理及充裕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負上責任。

A. 董事 (續)

A5 董事責任 (續)

守則原則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A5.4 每名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守則。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本集團僱員，亦須遵守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均已遵循規定準則。

A. 董事 (續)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資料，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A6.1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應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最少三天前送交董事。	√	董事會文件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最少三天前送交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委員。
A6.2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適時提供足夠的資料。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會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倘董事對管理層為履行責任而自動提交的資料要求額外資料，歡迎待等提出查詢。高級管理層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事項上與董事會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A6.3 所有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	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可供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查閱。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作出盡可能全面的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待遇。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B1.1	公司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詳情見第31頁部份。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B1.3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守則的守則條文B1.3條規定的職責。	√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續)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續)

守則原則 (續)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子彬先生、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包括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3條所載的職責及權力)清楚載列於其職權範圍，而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林兆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的意見，並且確保可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基於企業目標衡量個別人員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貢獻而作出公允的獎勵，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貢獻，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主要職責包括修訂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條款，基於個別人員的成績、資格及能力，以董事會不時所定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與工作表現相關的報酬。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將薪酬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和建議提交董事會。並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並根據董事會及／或管理層不時釐定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批准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所作的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呈報。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資料，讓董事會可就財政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C1.2	董事應承認彼等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的責任，而核數師亦須於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申報其責任而作出聲明。倘董事知悉重大不明朗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當前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	√	詳情見第33頁部份。

C. 問責及核數(續)

C1 財務匯報(續)

守則原則(續)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C1.3 董事會應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報告及披露、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內。	√	詳情見下文。

董事承認彼等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財務部門(受本集團財務總監的監管)的協助下，董事已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按照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在編製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i) 批准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i) 選定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iii)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iv) 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年度第56至57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已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匯報責任。

董事須負責存置妥當的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的情況。

董事會知悉良好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向股東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以審慎態度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的重大疑問。

C. 問責及核數 (續)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有關檢討。	√	詳情見下文。
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應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	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屬董事會的主要職責之一。因此，本公司已實行政策和制訂程序，(i)以確保資產不會於未獲授權下使用或轉讓；(ii)會計紀錄得以備全；(iii)提高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iv)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上述政策和程序旨在合理地(惟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管理及減低(而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由以下主要部份及慣例組成：

- (i) 具界定責任及授權的組織及管治架構；
- (ii) 經檢閱後採納的營運業績；
- (iii) 就評核、檢討及審批重大資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嚴謹政策及程序；
- (iv)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營運業績；
- (v) 就處理及發布股價敏感資料採取嚴謹的內部程序和監控措施。

C. 問責及核數 (續)

C2 內部監控 (續)

守則原則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套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財務、經營、遵例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控制，以期達到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及業務運作。為進一步提高內部審核部門的客觀性及能力，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內部監控檢討工作外判予一家獨立業務顧問及內部審核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該獨立業務顧問及內部審核公司對本集團進行綜合的風險評估，範圍涵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國的業務。

管理層採用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建議的「由上而下」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即由管理層界定本集團目標及影響該等目標的相關風險種類。

透過外判職能協助，安排與高級管理層各成員做問券及面談，以討論、找出及度身制定本集團目標及所承受的風險。

將就各項主要優先風險確認風險負責人。已就各項已識別主要風險制定及採取回應策略及風險減輕計劃。

此外，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成立一個內部監控檢討隊伍協助董事會透過評估其有效性及效率及促進不斷改善而維持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在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時，該隊伍選擇多個地區的主要業務程序。有關內部監控不足的發現及建議已經詳細知會管理層，以及管理層可以就各有關範疇制定執行計劃。

內部監控檢討隊伍乃獨立於管理層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提呈及審閱各提呈委員會的風險評估內部監控檢討工作的重大發現。

董事會滿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C. 問責及核數 (續)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應就考慮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作出正式並具透明度的安排。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C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予保存，並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存檔之用。	√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已保存，並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
C3.2	本公司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審核公司的合夥人或前合夥人或於其中擁有財務權益。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條款。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包括董事會賦予其職責及權力，連同守則第C3.3條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按要求公開。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審核委員會的權力。	√	

C. 問責及核數 (續)

C3 審核委員會 (續)

守則原則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C3.5 凡董事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有意見分歧，均須作出披露。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有需要)，以協助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自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為遵守守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採納新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當中至少一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林兆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所收取的核數服務費及非核數服務費分別為2,3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就與Florenxia Marco, S.L的業務合作提供稅務諮詢服務為200,000港元及盡職審查服務為50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受到提供非核數服務的影響。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與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C. 問責及核數 (續)

C3 審核委員會 (續)

守則原則 (續)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而財務總監、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獲邀參與會議的討論。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

- (i) 檢討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本集團相對於預算的表現；
- (ii)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檢討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草案及有關業績公佈草案及文件(包括外聘核數師報告及外聘核數師編製的文件)；
- (iv)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核數相關服務；
- (v) 檢討獨立業務顧問及內部審核公司提供的內部審核服務(包括範圍、內部審核方案及費用)；
- (vi) 檢討獨立業務顧問及內部審核公司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其效用及主要風險範圍提供的內部審核報告及更新；
- (vii) 檢討會計準則的變動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及
- (viii) 討論有關問題，包括財務、營運和遵守規例方面的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職能

守則原則

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D1.1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涉及事後須向董事會匯報或事前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事宜。	√	詳情見下文。
D1.2	公司應正式訂明只限董事會處理的職能及管理層獲賦予職能。	√	

為清楚界定董事會專責裁決事宜的原則及指引，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功能有正式規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制訂書面指引，釐定須由董事會決定及交由管理層負責的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指引，並且交予本集團的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的事宜包括制訂及實施企業策略、重大財務及法律承擔、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股本變動、批准財務報告、預算、管理人員更替及與股東溝通。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指定交由管理層處理的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撰財務報表以便董事會審批然後公佈、執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實行的措施、實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的法規及規則。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續)

D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D2.1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充分清楚訂明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恰當履行其職能。	√	請參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對個別職權範圍所作決定。
D2.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於股東大會，已就每項實際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個別提出決議選舉個案。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回答提問。
E1.3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及須於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	已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與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透過會議及巡迴路演推介，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建立溝通渠道。專責投資者關係的管理人員定期與證券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以及投資者舉行會議，讓彼等緊貼本集團最新發展。本公司相信有效的溝通對加強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攸關重要。為協助投資者及時取得合理所需資料，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本公司將竭力繼續推動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E 與股東的溝通 (續)

E1 有效溝通 (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已發出最少21天通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議程供股東考慮。主席及／或董事須出席大會以回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

為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有效溝通，本公司致力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傳媒專訪及新聞稿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表現資料。除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本公司亦透過其網頁 www.lesaunda.com.hk 以電子方式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

E2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E2.1 大會主席須於大會開始時解釋就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及回答股東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查詢。	√	董事會主席已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履行守則條文第E2.1條所載的規定。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投票的監票人。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八年：3.0港仙)，共計約19,17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八年：4.5港仙)，共計約28,7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722,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3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本年報第20至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另有說明者及闡釋外，本集團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慈善捐款合共2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8,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回顧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124頁。

董事

年內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子彬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劉舜慧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徐群好 (董事總經理)

徐愛娟

黃秀嫻

黃大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朱翠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梁偉基

許次鈞

重選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黃大聰先生及朱翠蘭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彼等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黃大聰先生及朱翠蘭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另根據細則第87條，劉舜慧女士、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梁偉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提呈重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各自的獨立身份，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本公司與擬膺選連任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固定年期。梁偉基先生的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之證券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子彬先生(「李先生」)	35,964,000	—	31,384,000 (附註1及2)	205,000,000 (附註3)	272,348,000	42.62%
徐群好女士(「徐女士」)	4,686,000	—	—	50,000,000 (附註4)	54,686,000	8.56% (附註5)
徐愛娟女士	1,200,000	—	—	50,000,000 (附註4)	51,200,000	8.01% (附註6)
劉舜慧女士(「劉女士」)	400,000	—	—	—	400,000	0.06%
黃秀嫻女士(「黃女士」)	114,000	150,000	—	—	264,000	0.04% (附註7)
黃大聰先生(「黃先生」)	400,000	—	—	—	400,000	0.06%
朱翠蘭女士(「朱女士」)	1,800,000	—	—	—	1,800,000	0.28%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約佔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 S. Retailing Limited	李先生	2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8)	100% (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言)

附註：

- Succex Limited (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30,00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莘村中學基金有限公司(「莘村」)持有1,384,000股股份，而李先生為莘村之管理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Stable Gain」)持有2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8%。該等股份分別於單位信託基金The Lee Tze Bun Unit Trust(「LTB Trust」)及The Lee Keung Unit Trust(「LK Trus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時，由LTB Trust的受託人Lee Tze Bun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轉讓155,000,000股股份，以及由LK Trust的受託人Lee Keung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轉讓50,000,000股股份。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以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Lee Family Trust」)受託人LGT Trustees Ltd.(「LGT」)名義登記。Lee Family Trust為全權信託，李先生為其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作為李強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受託人之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詠琴女士(李先生之女兒)(「李女士」)，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2%。因此，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徐女士個人持有4,686,000股股份。加上上文第(4)項所述股份，徐女士擁有合共54,68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6%。
- 徐愛娟女士個人持有1,200,000股股份。加上上文第(4)項所述股份，徐愛娟女士擁有合共51,2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1%。
- 黃女士個人持有114,000股股份。加上黃女士之丈夫持有之150,000股股份(黃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黃女士擁有合共26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 李先生實益擁有L. S. Retail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之目的為使董事會(「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結算日，根據計劃可發行合共37,671,96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9%。

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額外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或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決定之日期起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所釐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獲接納，即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經過不少於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的限期方可行使。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數支付。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續)**購股權計劃 (續)**

行使購股權應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 (如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則建議授出日期視為授出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 之股份收市價；及(ii) 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該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1,276,000	804,000	224,000	248,000	0.87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股購權。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2. 緊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87港元。
3. 緊接購股權各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9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須登記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a)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b)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於回顧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股份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LGT	1	—	205,000,000	—	205,000,000	32.08%	
Stable Gain	1	205,000,000	—	—	205,000,000	32.08%	
李女士	2	4,000,000	—	50,000,000	54,000,000	8.45%	
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 李女士(均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	3	—	—	50,000,000	50,000,000	7.82%	
Commerzbank AG	4	—	33,660,000	—	33,660,000	5.27%	

附註：

1. Stable Gain持有2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8%。該等股份乃於單位信託基金LTB Trust與LK Trus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時，轉讓自LTB Trust受託人Lee Tze Bun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155,000,000股股份)及LK Trust受託人Lee Keung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50,000,000股股份)。Stable Gain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已按LGT之名義註冊，而LGT為全權信託Lee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李先生為其創辦人及合資格實益持有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李女士合共於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4,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連同徐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5%。
3. 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82%。
4. Commerzbank AG因其間接擁有Dresdner Bank VPV NV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3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所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回顧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就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曾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下列租賃協議：

- (1) 根據李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 Saunda Calcado, Limitada（「Le Saunda Calcado」）就澳門AR/C 2-A； 2-B； 2-C, Beco Da Arruda, 32 Rua de S. Domingos（「澳門物業」）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澳門租賃」），李先生將澳門物業租予Le Saunda Calcado，租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Le Saunda Calcado應付李先生總額為(i)下列兩者之較高者之租金：(a) 年租1,320,000港元；或(b) 澳門租賃租期內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各年度在澳門物業經營業務之營業總額12.5%，年租上限為1,600,000港元，須以現金每月支付；(ii) 政府地租每年224,738澳門元（約218,192.23港元），須每年應要求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澳門政府。澳門物業用於經營「Le Saunda」零售店。

本集團根據澳門租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李先生之總額為1,363,948.43港元，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營業總額之12.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李先生（作為業主）與Le Saunda Calcado（作為承租人）續訂澳門物業租賃協議，續期兩年（「續期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就澳門物業之應付款項為下列兩者之總和：(i) 租金為每年1,560,000港元，須以現金每月預付；及(ii) 於重續期內的物業稅為249,600港元，乃根據年租金及目前物業稅率16%釐定，須每年向獨立第三方澳門政府支付。澳門物業用作本集團「Le Saunda」零售店。

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根據駿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駿達投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全資實益擁有)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信達商業(中國)有限公司(「利信達商業」)就中國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 183-187 號大都會廣場三十五樓 3501-03, 3510-16 單位(「廣州物業」)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廣州租賃」), 駿達投資將廣州物業租予利信達商業, 租期為三年,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利信達商業應付金額為以下兩者之總和: (i) 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148,201.40元, 須每月以現金預付駿達投資; 及(ii) 每年管理費為人民幣249,609.60元(約258,743.23港元), 利信達商業須每月以現金預付予獨立第三方廣州大都會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物業用作「Le Saunda」及「CnE」產品陳列室及會議室。

本集團根據廣州租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駿達投資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48,201.40元(約1,296,778.66港元)。

廣州租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駿達投資與利信達商業就中國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 183-187 號大都會廣場三十五樓 3501-3504, 3510-3516 單位(「廣州物業三十五樓」)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新的租賃協議, 該租賃協議之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就廣州物業三十五樓之應付金額為下列兩者之總和: (i) 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150,002元(相當於約1,299,500港元), 須每月以現金預付; (ii) 每年管理費為人民幣273,810元(相當於約309,400港元), 由利信達商業每月以現金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廣州大都會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物業三十五樓用作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 作為本集團展室, 以展示本集團產品的樣本。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瑞億置業有限公司(「瑞億」)(作為業主)(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與利信達商業(作為承租人)就中國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 183-187 號大都會廣場三十樓 3005-3009 單位(「廣州物業三十樓」)訂立租賃協議, 租期為兩年,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廣州物業三十樓之(i) 每年租金為人民幣574,799.40元(相當於約649,500港元), 須每月以現金預付; 及(ii) 每年管理費為人民幣136,857元(相當於約154,600港元), 由利信達商業每月以現金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廣州大都會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物業三十樓用作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 作為本集團展室, 以展示本集團產品的樣本。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4) 根據焯威企業有限公司(「焯威」)(作為業主)(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全資實益擁有)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S.Retailing Limited(「L.S.Retailing」(作為承租人))就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地下V09號車位(「V09號車位」)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車位租賃」)，焯威將V09號車位租予L.S.Retailing，租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L.S.Retailing應付焯威每年租金為38,4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差餉)，須每月以現金預付。V09號車位用於停泊本集團一輛貨車。

本集團根據車位租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予焯威之租金總額為38,400港元。

車位租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卓安投資有限公司(「卓安」)(作為業主)(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全資實益擁有)與L.S. Retailing(作為承租人)就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地下V06號車位(「V06號車位」)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V06號車位年租金為38,400港元(包括管理費、政府租金及差餉)，於租賃期內，須每月以現金預付。V06號車位用於停泊本集團一輛貨車。

本集團根據澳門租賃、廣州租賃及車位租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先生、駿達投資及焯威之租金總額為2,699,127.09港元。

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各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上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租賃協議(「二零零九年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財政年度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租賃協議項下的每年應付最高租金總額約3,547,400港元，二零零九年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適用於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於以下條件下訂立：

- (1)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
- (3) 根據相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段，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按抽樣基準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尋求事實程序。核數師已就其根據與董事會協定的程序對經挑選樣本尋求事實作出報告。

關連人士之交易

若干重大關連交易亦以關連人士之交易披露(同時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1%，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9.2%，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3.2%。於年內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任何董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亦概無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應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8頁至第122頁的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910,018	781,993
銷售成本	8	(431,756)	(391,091)
毛利		478,262	390,902
其他收入	7	2,419	2,05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9,122)	44,3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	(281,270)	(247,9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12,778)	(105,720)
經營溢利		77,511	83,621
財務收入	9	4,191	5,318
財務費用	9	(20)	(294)
財務淨收入	9	4,171	5,02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34	14,50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82,216	103,154
所得稅支出	12	(10,146)	(7,0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2,070	96,06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	—	(17,9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	72,070	78,076
股息	14	47,930	47,8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5	11.3仙	15.1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	(2.8)仙
		11.3仙	12.3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5	11.3仙	15.0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	(2.8)仙
		11.3仙	12.2仙

第64頁至第1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100,893	72,6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95,709	99,5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	43,023	51,879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6,534	12,65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37,441	56,251
於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21	22,381	24,255
遞延稅項資產	22	32,286	38,680
		<u>438,267</u>	<u>355,8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90,670	147,6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4	107,025	90,69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340	19,7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03,510	282,940
		<u>523,545</u>	<u>541,001</u>
總資產		<u>961,812</u>	<u>896,89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63,906	63,826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29	28,758	28,722
其他	29	740,082	694,256
總權益		832,746	786,80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6,476	5,1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26	118,592	102,58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1,016	7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82	1,568
總負債		122,590	104,920
權益及負債總值		961,812	896,890
流動資產淨值		400,955	436,0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9,222	791,970

李子彬
董事

劉舜慧
董事

第64頁至第1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u>587,996</u>	<u>509,20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	24	<u>214</u>	<u>292</u>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u>121</u>	<u>294</u>
		<u>335</u>	<u>586</u>
總資產		<u>588,331</u>	<u>509,79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u>63,906</u>	<u>63,826</u>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29	<u>28,758</u>	<u>28,722</u>
其他	29	<u>495,385</u>	<u>416,887</u>
總權益		<u>588,049</u>	<u>509,43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	<u>282</u>	<u>357</u>
總負債		<u>282</u>	<u>357</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588,331</u>	<u>509,792</u>
流動資產淨值		<u>53</u>	<u>2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8,049</u>	<u>509,435</u>

李子彬
董事

劉舜慧
董事

第64頁至第1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62,406	673,257	735,66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滙兌差額	—	13,988	13,988
年內溢利	—	78,076	78,076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92,064	92,064
購股權計劃：			
— 提供服務之價值	—	8	8
— 行使購股權	1,420	5,313	6,733
股息	—	(47,664)	(47,664)
	1,420	(42,343)	(40,923)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結餘	63,826	722,978	786,80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63,826	722,978	786,80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滙兌差額	—	5,732	5,732
重估轉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之投資物業	—	18,957	18,957
遞延稅重估收益	—	(3,456)	(3,456)
年內溢利	—	72,070	72,070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93,303	93,303
購股權計劃：			
— 提供服務之價值	—	(130)	(130)
— 行使購股權	80	619	699
股息	—	(47,930)	(47,930)
	80	(47,441)	(47,361)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63,906	768,840	832,746

第64頁至第1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2(a)	69,293	177,207
已繳利息		(20)	(294)
已繳海外稅項		(4,484)	(8,24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現金流量			
— 房地產發展	6(a)	—	2,262
— 服裝零售	6(b)	—	(18,305)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4,789	152,62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191	5,31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3,986)	(35,819)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1,6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873	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2(b)	—	27,475
削減於共同控制實體股本		20,035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已收股息		—	30,712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3,221)	—
有抵押存款增加		(1,853)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投資現金流量			
— 房地產發展	6(a)	—	71
— 服裝零售	6(b)	—	(268)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3,961)	15,922
融資活動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3,409)
發行股份		699	6,733
已付股息		(47,930)	(47,664)
融資耗用之現金淨額		(47,231)	(44,3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6,403)	124,206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1,899	1,685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2,940	157,049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	198,436	282,940

第64頁至第1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1 一般資料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和銷售。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列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又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大的部分於附註4披露。

下列修訂及詮釋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惟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要求的限制及彼等之間的互動關係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 因清盤產生的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 歸屬條件和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 收到之轉讓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刊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版本，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條文，主要是為剔除不一致之處及澄清字義。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準則之修訂／修改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釐訂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會否出現重大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歸屬收購事項的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辨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賬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經濟活動並擁有共同控制權，而任何參與方概不能單方面控制有關經濟活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並以成本作首次確認。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投資物業

持作收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並行而非由本集團公司佔用或持作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列為並按投資物業入賬。經營租約按財務租賃方式處理。

投資物業首次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即由外部估值師每年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於有需要時按相關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則本集團將採用替代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現金流量貼現預測。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賬中記錄。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項目直接相關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賬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相關估計可用年限期間將成本分攤減估計剩餘值計算：

樓宇	3-4%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5-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裝置	20%-33.3%
汽車	20%

資產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e))。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損益賬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需攤銷，並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使用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價值。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申報日期就可能收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f)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所收購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到期者，此類貸款及應收賬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或並不列入其他任何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費用確認。當本集團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和應收賬項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財務資產(續)

以外幣為計價且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仍就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轉變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非貨幣證券之匯兌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計入損益賬。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損益賬確認。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賬確認。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交投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有關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視為該等證券減值之指標。若存在任何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賬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檢測載於附註2(h)。

(g) 存貨

存貨由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物料、工資及全部生產開支的適用比例，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賬中確認。倘未能收回應收賬項，則用作撇減應收賬項的撥備賬。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於損益賬中入賬。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結餘及銀行通知存款。

(j) 經營租約

凡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約，均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下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k)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l)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賬確認，惟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單，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適當數額計提合適的撥備。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並以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就有可能於未來會有稅項溢利可抵銷短暫時差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m)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未來營運虧損將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括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償付責任預期所須開支的現值以稅前率計算，而該稅前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獨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因時間過去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n)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以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後之淨值列示。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轉移時同時進行。
- (i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i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收益確認 (續)

- (i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 (v) 銷售物業所得之收入乃於物業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即於已完成有關物業之興建、已向買家發出交付物業之通知及可合理確定根據銷售協議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時)確認。於物業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之前就銷售物業所收取之按金及分期款項乃計入遞延收入。

(o) 僱員福利

(i)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本集團其他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的相關服務年度內計付。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須向強制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公司與員工各須按每月相關收入之5%供款每位員工每月最高供款為港幣1,000元。僱員可選擇繳交高於款額規定的供款作為自願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列為費用支出。

本集團亦向市政府就中國大陸若干公司設立的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僱員福利(續)

(iii)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集團將僱員為換取獲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確認為支出，並於僱員股本報酬儲備內確認相應的增加。於歸屬期內的支銷總額參考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獲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而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預期將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預期將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賬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以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時，任何交易成本直接相關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p) 借貸成本

因購置、興建或生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的使用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進行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年內的損益賬中扣除。

(q)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滙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損益賬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每份呈列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損益賬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部份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r)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產品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其產品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經營現金及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權益及應收款項，但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入賬，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及貿易應收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歐元」)等外幣列值。

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且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倘若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3%，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3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73,000港元)，主要因折算以人民幣列值的應收賬項、銀行存款及應付貿易賬項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倘若歐元兌港幣升值／貶值3%，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4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33,000港元)，主要因折算以歐元列值的應收賬項、銀行存款及應付貿易賬項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及歐元之匯率變動對溢利的影響較二零零八年為少，此乃由於以人民幣及歐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金額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美元及其他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匯兌風險對本集團影響甚微。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詳見附註25所披露)。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附註24)、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附註21)及銀行存款(附註25)為本集團所面臨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上限。

與零售客戶作出的銷售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以信貸方式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於百貨商場的特許銷售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天內收回，而信貸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之內。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現有債務人過去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本集團過往收回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足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即應收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被投資公司」)款項)有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約22,155,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年底評估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本集團管理層乃以被投資公司的財政狀況及其償債能力為進行評估的根據。管理層已與被投資公司討論未來還款計劃及相信，被投資公司具備充足償債能力。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大體上所有銀行存款均由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素的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國際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採取限額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且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的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主要由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以及透過充裕的已承擔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可動用的已承擔信貸融資，保持資金調配彈性。

下表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由於折現影響不大而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少於一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118,592	102,58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16	767
	119,608	103,352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少於一年		
應計費用	282	35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擁有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有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取決於受相關物業所在的物業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本集團的業績面對有關公平值波動的風險。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假設相若於其公平值。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為股東及其他股份持有人提供回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已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獲得新銀行借款、將資本返還股東或發行新股。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作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當時情況相信會合理發生的未來事項）而定。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會計估計定義上很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存在導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而定。若可使用年期少於早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並將撇減或註銷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根據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有關差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高於資產使用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並根據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金額。

(b) 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繳付多種稅項。釐定此等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計算未能確定。若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計算期間的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動用短暫差額或稅務虧損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時，將確認若干短暫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若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有所變動期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管理層在各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應收賬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減值撥備。

該估計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客戶的信貸紀錄及目前市況而定。該估計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減值乃根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償還債項的能力而定。管理層在各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e)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評估

公平值的最佳憑證為類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中的現行價格。倘缺乏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將金額釐訂在合理的公平值估算範圍內。本集團於作出判斷時，會考慮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

- (i) 就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現行價格，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ii) 於稍欠活躍市場的類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近期價格，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從按該等價格訂立交易的日期以來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

(f)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於每個結算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值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作出，有關假設乃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故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活躍市場上類似物業的現有價格，並利用主要按結算日現有市場情況作出的假設的資料。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兩大業務分類：

- 皮鞋製造和銷售(附註(a))
- 房地產發展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轉讓。

(a) 分類業績包括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公平值虧損，分別約為2,4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56,000港元)及3,6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值之收益16,485,000港元)。分類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為100,8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617,000港元)。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分類主要在三大地區經營：

- 中國大陸－皮鞋製造和銷售、房地產發展及持有投資物業
- 香港－皮鞋銷售及持有投資物業
- 澳門－皮鞋銷售及持有投資物業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製造及銷售皮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910,018	—	910,018
分類業績	77,297	214	77,511
財務收入	4,089	102	4,191
財務費用	(20)	—	(2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534	53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81,366	850	82,216
所得稅支出			(10,146)
年度溢利			72,070
分類資產	869,351	22,734	892,0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37,441	37,441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2,286
總資產			961,812
分類負債	114,230	4,362	118,59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16	1,016
未分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82
遞延稅項負債			6,476
總負債			129,066
資本開支	123,986	—	123,986
折舊	21,294	3	21,297
攤銷	1,252	—	1,252
減值撥備	—	2,596	2,596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續)

	製造及 銷售皮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81,993	—	—	781,993
分類業績	88,078	(4,457)	—	83,621
財務收入	5,289	29	—	5,318
財務費用	(294)	—	—	(29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4,509	—	14,50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93,073	10,081	—	103,154
所得稅支出				(7,092)
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6,0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6)	—	2,731	(20,717)	(17,986)
				78,076
分類資產	768,000	32,236	1,723	801,95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56,251	—	56,251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8,680
總資產				896,890
分類負債	96,798	4,353	1,434	102,58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767	—	767
未分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68
遞延稅項負債				5,166
總負債				110,086
資本開支	47,220	—	256	47,476
折舊	22,143	3	1,383	23,529
攤銷	1,139	—	—	1,139
減值撥備	—	—	—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i)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附註(a))	170,160	(10,458)	189,403	5,081
中國大陸(附註(a))	531,211	62,890	666,078	118,537
澳門(附註(a))	17,770	1,193	38,429	368
其他(附註(b))	190,877	23,886	35,616	—
	<u>910,018</u>	<u>77,511</u>	<u>929,526</u>	<u>123,986</u>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u>32,286</u>	
總資產			<u>961,812</u>	
	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附註(a))	167,578	8,850	163,719	2,347
中國大陸(附註(a))	421,039	23,078	630,422	43,717
澳門(附註(a))	16,372	7,377	36,990	1,412
其他(附註(b))	177,004	44,316	27,079	—
	<u>781,993</u>	<u>83,621</u>	<u>858,210</u>	<u>47,476</u>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u>38,680</u>	
總資產			<u>896,890</u>	

(a) 此分類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 主要與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包括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中東、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產生之出口銷售有關。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附註(a))	2,731
服裝零售(附註(b))	<u>(20,717)</u>
	<u><u>(17,986)</u></u>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根據本集團與暉浚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擁有8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股東已批准出售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信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信達房地產」)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1,345,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達3,455,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與信達房地產有關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908
開支	<u>(1,632)</u>
年度虧損	(724)
出售附屬公司信達房地產所得收益	<u>3,455</u>
	<u><u>2,731</u></u>
經營現金流	2,262
投資現金流	<u>71</u>
總現金流	<u><u>2,333</u></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服裝品牌Antinori(於分類資料中分類為「其他」)，最後一間Antinori店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結業。該分類之經營於財務報表中報告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與Antinori有關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3,276
開支	<u>(33,993)</u>
年度虧損	<u><u>(20,717)</u></u>
經營現金流	(18,305)
投資現金流	<u>(268)</u>
總現金流	<u><u>(18,573)</u></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419	2,05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6)	(3,624)	16,485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5,498)	27,844
	(9,122)	44,329
	(6,703)	46,385

- (a) 自外幣計值交易結算及按年終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323	2,16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8)	1,252	1,13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7)	21,297	22,1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738	393
列入銷售成本之已售存貨成本(附註34)	370,004	353,53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75,889	78,438
— 或然租金	1,919	2,646
運費	8,083	9,638
廣告及宣傳開支	17,149	6,721
商場特許銷售費	86,107	57,624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987	5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64,871	133,039
其他開支(附註34)	73,185	76,730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825,804	744,757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續)

包括在已終止經營業務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7)	—	1,3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760
列入銷售成本之已售存貨成本	—	13,28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	8,112
樓宇管理費及差餉	—	2,241
廣告及宣傳開支	—	757
商場特許銷售費	—	163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及薪酬	—	5,880
— 員工福利及其他津貼	—	170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251
其他開支	—	2,608
	<u>—</u>	<u>35,625</u>

9 財務淨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191	5,318
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20)	(294)
	<u>4,171</u>	<u>5,024</u>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47,134	116,221
員工福利及其他津貼	6,859	7,655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130)	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1,008	9,155
	<u>164,871</u>	<u>133,039</u>

- (a)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處理及由獨立基金管理的形式持有。僱主及僱員於該等計劃的供款，分別以僱員的基本薪金計算。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對其香港僱員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有關供款額按市政府釐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金計劃為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年內，本集團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11,0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55,000港元)。年內，已退還的沒收供款總額為1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1,000港元)。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其他津貼、 購股權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子彬先生	—	—	—	—
徐群好女士	—	1,985	12	1,997
徐愛娟女士	—	1,617	12	1,629
劉舜慧女士	—	1,505	12	1,517
黃秀嫻女士	—	1,300	12	1,312
黃大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獲委任(附註(i)))	—	791	6	7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120	—	—	120
梁偉基先生	120	—	—	120
許次鈞先生	120	—	—	120
	<u>360</u>	<u>7,198</u>	<u>54</u>	<u>7,612</u>

附註：(i) 黃大聰先生(「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付予黃先生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及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1,403,000港元。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花紅、 其他津貼、 袍金	購股權及 實物利益	僱員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子彬先生	—	—	—	—
溫達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辭任)	—	1,400	7	1,407
徐群好女士	—	1,755	12	1,767
徐愛娟女士	—	1,430	12	1,442
劉舜慧女士	—	1,300	12	1,312
黃秀嫻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	159	2	1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景雲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89	—	—	89
梁偉基先生	120	—	—	120
林兆麟先生	120	—	—	120
許次鈞先生	31	—	—	31
	<u>360</u>	<u>6,044</u>	<u>45</u>	<u>6,449</u>

僱員股本報酬包括於上文，有關股本報酬乃按於授出日期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公平值計算，並於歸屬期間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董事已行使其中零份(二零零八年：4,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損益賬中按歸屬期確認，而其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包括的數額乃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上文呈列的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五名(二零零八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	1,246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
	<u>—</u>	<u>1,258</u>

酬金幅度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u>	<u>1</u>

12 所得稅支出

於損益賬中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898)	(7,717)
遞延稅項(附註22)	(4,248)	625
	<u>(10,146)</u>	<u>(7,092)</u>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乃按18%至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稅(二零零八年：由15%至33%)，惟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自扣除結轉虧損後首個累積獲利年度起(最多五年)計兩年獲豁免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50%的稅項寬減除外。因此，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准按減免稅率12.5%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據此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標準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目前於固定期限內可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息之企業或可在該固定期限屆滿後繼續享有該優惠。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年內本集團有充足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即期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12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應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減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1,682	88,645
按各個地區溢利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1,126	21,325
毋須課稅收入	(4,483)	(10,631)
不可扣稅之支出	3,057	3,683
附屬公司於免稅期之溢利	(7,055)	(4,40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710	5,83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21)	—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88)	(8,716)
所得稅開支	<u>10,146</u>	<u>7,092</u>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持有應佔溢利為125,9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992,000港元)。

14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八年：3.0港仙)	19,172	19,14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八年：4.5港仙)	28,758	28,722
	<u>47,930</u>	<u>47,86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合計約28,758,000港元。該建議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財務報表中，但將會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

15 每股溢利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2,070	96,0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986)
	<u>72,070</u>	<u>78,07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638,999</u>	<u>633,688</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1.3	1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
	<u>11.3</u>	<u>12.3</u>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轉換，並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潛在反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貨幣價值來計算原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根據下述方法計算之股數將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數作出比較。

15 每股溢利(續)

攤薄(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6,0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986)
	<u>78,07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633,688
調整—購股權(千計)	4,133
	<u>637,821</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
	<u>12.2</u>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72,617	56,132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以及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附註18)	12,943	—
重估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的投資物業(附註29)	18,957	—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7)	(3,624)	16,485
年終	<u>100,893</u>	<u>72,617</u>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開市值基準所作專業估值列賬。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其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內，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64,200	35,867
於香港境外，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36,693	36,750
	<u>100,893</u>	<u>72,617</u>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附註34) 千港元	租約物業 改善工程 (附註34)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附註34)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成本	64,702	65,873	47,339	25,331	3,404	—	206,649
累積折舊	(29,474)	(45,050)	(26,530)	(20,432)	(1,833)	—	(123,319)
賬面淨值	<u>35,228</u>	<u>20,823</u>	<u>20,809</u>	<u>4,899</u>	<u>1,571</u>	<u>—</u>	<u>83,330</u>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228	20,823	20,809	4,899	1,571	—	83,330
滙兌差額	860	592	2,693	299	103	626	5,173
添置	—	7,560	14,873	1,549	956	10,881	35,819
出售	—	(1,118)	—	(75)	(50)	—	(1,243)
折舊	(1,693)	(15,645)	(4,359)	(1,457)	(375)	—	(23,529)
期終賬面淨值	<u>34,395</u>	<u>12,212</u>	<u>34,016</u>	<u>5,215</u>	<u>2,205</u>	<u>11,507</u>	<u>99,550</u>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成本	66,397	66,542	67,278	27,239	4,168	11,507	243,131
累積折舊	(32,002)	(54,330)	(33,262)	(22,024)	(1,963)	—	(143,581)
賬面淨值	<u>34,395</u>	<u>12,212</u>	<u>34,016</u>	<u>5,215</u>	<u>2,205</u>	<u>11,507</u>	<u>99,550</u>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395	12,212	34,016	5,215	2,205	11,507	99,550
滙兌差額	420	147	993	116	49	332	2,057
添置	5,081	22,873	26,316	4,786	—	64,930	123,986
轉讓	35,582	765	5,128	—	—	(41,47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976)	—	—	—	—	—	(4,976)
出售	—	(2,700)	(160)	(748)	(3)	—	(3,611)
折舊	(1,367)	(9,890)	(7,794)	(1,635)	(611)	—	(21,297)
期終賬面淨值	<u>69,135</u>	<u>23,407</u>	<u>58,499</u>	<u>7,734</u>	<u>1,640</u>	<u>35,294</u>	<u>195,709</u>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102,066	77,525	99,792	22,263	4,254	35,294	341,194
累積折舊	(32,931)	(54,118)	(41,293)	(14,529)	(2,614)	—	(145,485)
賬面淨值	<u>69,135</u>	<u>23,407</u>	<u>58,499</u>	<u>7,734</u>	<u>1,640</u>	<u>35,294</u>	<u>195,709</u>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年內，本集團重新審查樓宇的可使用年期，並認為將可使用年期由20年更改至33年為適當。有關會計估計的變動預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開始。因可使用年期變動導致的年內折舊開支減少78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賬面淨值為9,6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913,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信用狀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1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51,879	40,697
添置	—	11,657
轉撥至投資物業	(7,967)	—
攤銷	(1,252)	(1,139)
匯兌差額	363	664
年終	<u>43,023</u>	<u>51,879</u>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內，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8,009	16,314
於香港境外，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29,748	30,203
50年以上的租約	5,266	5,362
	<u>43,023</u>	<u>51,879</u>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賬面淨值為15,4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82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信用狀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7,657	107,657
一間附屬公司欠款(附註(a))	480,339	401,549
	<u>587,996</u>	<u>509,206</u>

(a) 一間附屬公司欠款並無抵押、免息及十二個月內無須還款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結餘並無失責或減值。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主要部份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榮世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	100%
輝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	100%
Le Saunda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1,5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Le Saunda Calcado, Limitada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澳門元	皮鞋零售	100%
利信達(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利信達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利信達商品(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皮鞋採購	100%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利信達商標有限公司	巴哈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持有及授出特許 經營商標及 商號名稱	100%
利信達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	100%
利信達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L.S. Retailing Limited (附註(b))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普通股 加20,000股 每股面值 1,000港元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皮鞋零售	100%
藝恒信製鞋廠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2,000港元 普通股	皮鞋貿易及投資控股	100%
置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	100%
Multiple Reward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提供金融服務	100%
栢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	100%
億才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	100%
高達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	100%
廣州利信達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00,000元	皮鞋零售	100%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廣州信高鞋服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750,950元	皮鞋零售	100%
廣州銘高鞋服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皮鞋零售	100%
廣州市韋栢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500,000元	皮鞋零售	100%
利信達商業(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3,000,000港元	皮鞋零售	100%
利信達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港元	皮鞋零售	100%
億才商業(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0美元	皮鞋零售	100%
灝信達商業(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200,000美元	皮鞋零售	100%
佛山市順德區藝恒信 制鞋廠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佛山市順德區大信制鞋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佛山市順德區利信達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80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佛山市順德區盈達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佛山市順德區盈毅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佛山市高明區盈信達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5,000,000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 (a) Le Saunda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持有。
- (b) L.S. Retailing Limited的股本包括普通股2,000港元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0,000,000港元。
- (c) 除利信達商標有限公司於全球營業及利信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營業外，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營業。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a) 所佔資產淨值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註冊資本，按成本值(非上市)	16,351	36,386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儲備	21,090	19,865
所佔資產淨值	37,441	56,251
年初	56,251	57,829
削減股本	(20,035)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34	14,509
股息	—	(20,622)
匯兌差額	691	4,535
年終	37,441	56,251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佛山市順德區雙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雙強」)	中國	房地產發展	50%

該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a) 所佔資產淨值(續)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利信達地產有限公司(「利信達地產」)與於中國成立的順德市鴻業房產公司(「鴻業」)同意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成立一間名為雙強的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合營期由獲發給營業執照之日(即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20年。

根據合營協議，利信達地產與鴻業已承諾就雙強的資本各自出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650,000港元)，並平均攤分雙強的業績。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利信達地產已就雙強出資4,800,000美元(約36,386,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經修訂合營協議，雙強的總註冊資本削減至4,200,000美元(約32,702,000港元)。削減股本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批准。

雙強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節錄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22,760	234,442
本年度溢利	1,068	29,017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534	14,509
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	60	92
流動資產	86,998	135,576
流動負債	(12,176)	(23,166)
資產淨值	74,882	112,50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7,441	56,251

(b)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本公司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該等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列賬。

21 於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a))	226	2,740
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 (附註(b))	22,155	21,515
	<u>22,381</u>	<u>24,255</u>

(a)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碧桂園 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陳村鎮碧桂園」)	中國	房地產發展	25%

本集團董事認為陳村鎮碧桂園並非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根據為本公司並未參加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對陳村鎮碧桂園並無實施任何重大影響。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未上市股份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2,740	2,522
匯兌差額	82	218
減值撥備	(2,596)	—
年終	<u>226</u>	<u>2,740</u>

(b) 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於十二個月內無須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22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消。下列在綜合資產表內列賬的金額，已計入適當的抵消：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286	38,680
遞延稅項負債	(6,476)	(5,166)
	<u>25,810</u>	<u>33,514</u>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結算日前已釐定或大致釐定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33,514	32,889
在損益賬中(支出)／抵免(附註12)	(4,248)	625
在儲備中抵免	(3,456)	—
年終	<u>25,810</u>	<u>33,514</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詳細變動如下：

	未變現庫存溢利		稅務虧損		投資物業重估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464	20,741	32,216	14,400	(5,166)	(2,252)	33,514	32,889
在損益賬中								
抵免／(支出)	56	(14,277)	(6,450)	17,816	2,146	(2,914)	(4,248)	625
在儲備中抵免	—	—	—	—	(3,456)	—	(3,456)	—
於年終	<u>6,520</u>	<u>6,464</u>	<u>25,766</u>	<u>32,216</u>	<u>(6,476)</u>	<u>(5,166)</u>	<u>25,810</u>	<u>33,514</u>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稅務虧損結餘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52,2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798,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22 遞延稅項 (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稅項虧損	52,205	21,347
五年內到期日稅項虧損	—	28,451
	<u>52,205</u>	<u>49,798</u>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37,133	37,120
在製品	13,011	12,139
製成品	144,148	103,374
	<u>194,292</u>	152,633
減：存貨減值撥備	(3,622)	(4,970)
	<u>190,670</u>	<u>147,663</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370,0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3,53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部份過往年度撥備貨品。因此，本集團撥回已計入收益賬「銷售成本」中的存貨減值撥備4,189,000港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附註a)	105,730	89,284	—	—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	(921)	—	—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105,730	88,363	—	—
其他應收賬項	1,295	2,333	214	292
	107,025	90,696	214	292

(a)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銷售款項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天內收回，而向公司客戶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71,650	65,023
31天至60天	20,722	15,188
61天至90天	11,017	6,811
超過90天	2,341	2,262
	105,730	89,284

貿易應收賬項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805	357
美元	7,415	1,051
人民幣	69,222	61,778
歐元	28,201	26,028
其他貨幣	87	70
	105,730	89,284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貿易應收賬項出現減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撥備(二零零八年：921,000港元)。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賬項主要涉及突然陷入經濟困境的客戶。該等出現減值的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超過90天	—	921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的信貨質量乃透過參考有關對手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拖欠記錄。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貿易應收賬項7,1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14,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貿易應收賬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61天至90天	4,786	2,173
超過90天	2,341	1,341
	<u>7,127</u>	<u>3,514</u>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0,230	148,330	121	294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a))	38,206	134,61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8,436	282,940	121	294
年期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221	—	—	—
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1,853	—	—	—
	203,510	282,940	121	294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列帳：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43,041	45,146	121	294
人民幣	109,715	116,848	—	—
美元	20,964	32,764	—	—
歐元	28,862	87,867	—	—
其他貨幣	928	315	—	—
	203,510	282,940	121	294

附註：

- (a) 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88%(二零零八年：2.8%)；該等存款到期日介乎7至180日。
- (b) 銀行存款1,8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租賃按金。
有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34%(二零零八年：無)。
- (c)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乃儲存於中國的銀行。兌換該等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結存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6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44,430	38,895	—	—
應計費用	74,162	63,690	282	357
	<u>118,592</u>	<u>102,585</u>	<u>282</u>	<u>357</u>

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7至60天。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9,145	19,360
31天至60天	8,880	13,082
61天至90天	3,162	2,287
91天至120天	945	2,261
超過120天	2,298	1,905
	<u>44,430</u>	<u>38,895</u>

應付貿易賬款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794	897
人民幣	26,592	25,944
美元	6,825	1,532
歐元	9,219	10,522
	<u>44,430</u>	<u>38,895</u>

27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638,261,600	63,826	624,056,600	62,406
行使購股權(附註28)	<u>804,000</u>	<u>80</u>	<u>14,205,000</u>	<u>1,420</u>
於年終	<u>639,065,600</u>	<u>63,906</u>	<u>638,261,600</u>	<u>63,826</u>

28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計劃)授予購股權，該等人士可根據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因行使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計劃下的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規定該價格須不少於：(i)授予日期(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當日視為授予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兩者的較高者。

28 購股權 (續)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	0.87	1,276	0.54	16,433
沒收	0.87	(224)	1.18	(952)
已行使	0.87	(804)	0.47	(14,205)
年終	0.87	248	0.87	1,276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於期內行使的購股權按每股平均行使價0.87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0.47港元)發行804,000股股份(二零零八年：14,205,000股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98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1.94港元)。

(b) 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以下年度的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股)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附註(i))	0.87	248	1,276

附註：(i) 可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予以行使，並於授予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換算 (附註(i)及34)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附註34)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415,294	29,078	20,205	253,419	4,261	—	721	722,978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	—	—	(130)	(130)
— 行使購股權	983	—	—	—	—	—	(364)	619
本年度溢利	—	—	—	72,070	—	—	—	72,070
轉讓	—	—	1,210	(1,210)	—	—	—	—
重估轉自物業、機器及 設備、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的投資物業	—	—	—	—	—	18,957	—	18,957
遞延稅重估收益	—	—	—	—	—	(3,456)	—	(3,456)
股息	—	—	—	(47,930)	—	—	—	(47,930)
貨幣兌換差額	—	5,732	—	—	—	—	—	5,732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u>416,277</u>	<u>34,810</u>	<u>21,415</u>	<u>276,349</u>	<u>4,261</u>	<u>15,501</u>	<u>227</u>	<u>768,840</u>
代表：								
二零零九年建議末期股息								28,758
其他								740,082
								<u>768,840</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換算 (附註(i)及34)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附註34)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408,192	15,090	18,686	224,526	4,261	—	2,502	673,257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	—	—	8	8
— 行使購股權	7,102	—	—	—	—	—	(1,789)	5,313
本年度溢利	—	—	—	78,076	—	—	—	78,076
轉讓	—	—	1,519	(1,519)	—	—	—	—
股息	—	—	—	(47,664)	—	—	—	(47,664)
貨幣兌換差額	—	13,988	—	—	—	—	—	13,988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u>415,294</u>	<u>29,078</u>	<u>20,205</u>	<u>253,419</u>	<u>4,261</u>	<u>—</u>	<u>721</u>	<u>722,978</u>
代表：								
二零零八年建議末期股息								28,722
其他								694,256
								<u>722,978</u>

29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415,294	30,164	(570)	721	445,609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130)	(130)
— 行使購股權	983	—	—	(364)	619
本年度溢利	—	—	125,975	—	125,975
股息	—	—	(47,930)	—	(47,930)
	<u>416,277</u>	<u>30,164</u>	<u>77,475</u>	<u>227</u>	<u>524,143</u>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u>416,277</u>	<u>30,164</u>	<u>77,475</u>	<u>227</u>	<u>524,143</u>
代表：					
二零零九年建議末期股息					28,758
其他					495,385
					<u>524,143</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408,192	30,164	49,086	2,502	489,944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8	8
— 行使購股權	7,102	—	—	(1,789)	5,313
本年度虧損	—	—	(1,992)	—	(1,992)
股息	—	—	(47,664)	—	(47,664)
	<u>415,294</u>	<u>30,164</u>	<u>(570)</u>	<u>721</u>	<u>445,609</u>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u>415,294</u>	<u>30,164</u>	<u>(570)</u>	<u>721</u>	<u>445,609</u>
代表：					
二零零八年建議末期股息					28,722
其他					416,887
					<u>445,609</u>

29 儲備 (續)

附註：

- (i) 於法定儲備指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所建立的企業拓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按中國規定所訂定，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供款，金額不少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5%或10%。倘法定儲備累積總額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附屬公司將無須再作出供款。根據有關中國規定，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填補虧損或增加相關附屬公司的資本，而企業拓展基金則可用作擴充各附屬公司的生產業務或增加相關附屬公司的資本。
- (ii) 繳入盈餘乃Le Saunda (B.V.I.) Limited於其股份獲本公司收購當日的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進行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兩者的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予分派。然而，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公司不得宣派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派息：

- (a) 該公司支付股息後，不能或不可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該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值將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的合計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可予分派的儲備為107,6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594,000港元)。

30 銀行擔保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融資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筆銀行融資已被動用12,9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55,000港元)。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14	22,482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b) 經營租約承擔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44,664	62,3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148	38,016
	<u>75,812</u>	<u>100,406</u>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承擔。在若干情況下，應付租金除固定租金外，尚有按總收入計算的附加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二零零八年：無)。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2,619	1,7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63	153
	<u>4,782</u>	<u>1,862</u>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二零零八年：無)。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持續經營業務的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與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82,216	103,15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34)	(14,5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252	1,13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297	22,1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2,738	39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624	(16,485)
購股權計劃福利	(130)	8
利息收入	(4,191)	(5,318)
利息支出	20	29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撥備	2,59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08,888	90,821
存貨(增加)／減少	(43,007)	41,2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16,329)	(9,202)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3,485	9,27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249	11,07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007	34,024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69,293</u>	<u>177,207</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0
持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28,208
持作銷售的已建成物業	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4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7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3,130)
儲備	(2,067)
	<u>27,890</u>
出售收益	3,455
已收現金代價	<u><u>31,345</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31,345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870)
產生的現金淨額	<u><u>27,475</u></u>

33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a) 有關連人士

倘個人、公司或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當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個人或公司屬有關連人士。

(b) 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及公司進行的主要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現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的租金開支：		
一位有關連人士(附註(i))	1,364	1,600
一間有關連公司(附註(ii))	1,297	1,190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售出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iii))	—	3,455

- (i)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李子彬先生(「李先生」)租用一間位於澳門的店舖作為澳門的零售門市。
- (ii) 年內，本集團向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駿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租用一間位於中國大陸的辦公室。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信達房地產之全部股本權益予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暉浚有限公司，詳情披露於附註6。

33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的年終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一位有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	491	50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20)	1,016	767

- (i) 結餘指應付李先生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呈列。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798	6,044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45
	7,858	6,089

34 比較數字

若干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持續業務 千港元	終止業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千港元	終止業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千港元	終止業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千港元	終止業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千港元	終止業務 千港元
收益	910,018	—	781,993	14,184	724,284	48,487	653,028	68,520	546,948	20,565
經營溢利/(虧損)	81,682	—	88,645	(21,441)	110,955	3,737	95,298	(11,438)	72,651	(3,15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34	—	14,509	—	1,925	—	4,726	—	3,466	—
未計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82,216	—	103,154	(21,441)	112,880	3,737	100,024	(11,438)	76,117	(3,156)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146)	—	(7,092)	—	(5,729)	(5,162)	1,578	(8)	(4,815)	(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3,455	—	—	—	—	—	—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72,070	—	96,062	(17,986)	107,151	(1,425)	101,602	(11,446)	71,302	(3,161)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 千港元	二零零八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39,625	224,046	180,159	138,571	132,5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7,441	56,251	57,829	53,374	56,888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6,534	12,657	16,734	44,703	13,263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 應收款項/其他投資	22,381	24,255	7,189	4,822	4,712
遞延稅項資產	32,286	38,680	36,339	29,710	16,88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	39,718	—	—
分類為持作銷售並與 非流動資產有直接關連之負債	—	—	(3,445)	—	—
流動資產淨值	400,955	436,081	404,590	285,916	267,964
	839,222	791,970	739,113	557,096	492,211
股東資金	832,746	786,804	735,663	557,096	492,211
遞延稅項負債	6,476	5,166	3,450	—	—
	839,222	791,970	739,113	557,096	492,211

地點	類別	佔用性質
(a) 廣東省中山市西區岐沙路215-217號 豪景花園一幢5及6號舖	商舖	中期租約
(b) 澳門板樟堂街26至28號A地下B舖位	商舖	中期租約
(c) 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8樓	辦公室	中期租約
(d) 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0樓	辦公室	中期租約
(e) 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高層地下V6車位	停車位	中期租約
(f) 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高層地下V7車位	停車位	中期租約
(g) 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地下L15車位	停車位	中期租約
(h) 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地下L16車位	停車位	中期租約